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9月5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9,701,6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30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9,535,55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037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66,1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6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309,1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55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200,1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9,0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442%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392,5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755%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7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335,374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338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7,126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32%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48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392,6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48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392,5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755%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监事杨朝新先生为关联股东。张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股、杨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900股，均已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526,850	99.8529%	股数：	906,500	0.1296%	股数：	122,432	0.0175%	2,000
其中A股：	698,469,624	99.8529%	其中A股：	906,500	0.1296%	其中A股：	122,432	0.0175%	2,000
其中B股：	57,2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363,668	0.337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906,500	0.1296%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22,432	0.0175%	20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363,668	69.671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906,500	26.7199%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22,432	3.6088%	2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年报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9,114,050	99.9160%	股数：	440,200	0.0629%	股数：	147,432	0.0211%	4,800
其中A股：	698,947,924	99.9160%	其中A股：	440,200	0.0629%	其中A股：	147,432	0.0211%	4,800
其中B股：	166,1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804,968	0.400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40,200	0.0629%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7,432	0.0211%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804,968	82.679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40,200	12.9753%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7,432	4.3457%	4,8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8,759,550	99.8654%	股数：	812,700	0.1161%	股数：	129,432	0.0185%	4,800
其中A股：	698,593,424	99.8653%	其中A股：	812,700	0.1162%	其中A股：	129,432	0.0185%	4,800
其中B股：	166,126	100.00%	其中B股：	0	0.00%	其中B股：	0	0.0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50,468	0.3502%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12,700	0.1161%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29,432	0.0185%	4,8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50,468	72.2298%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12,700	23.955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29,432	3.8151%	4,8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李鑫、原小波；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426,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426,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138,458	99.8302	251,909	0.1487	35,774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839,768	86.4776	251,909	11.8409	35,774	1.68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3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雷赛智能A股普通股股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55,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26.90元/股，过户股数为1,155,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存储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70200专户中管理，专户持股数量为1,15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尚未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解锁的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延长存续期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如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仍然亏损，不排除延长存续期的可能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刘福安

董事会秘书：信行彪

财务总监：崔美芝

独立董事：王鲁琦

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至0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r191@foxmai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月源

电话：0472-6957548

邮箱：sar191@foxmai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5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正上〔2023〕8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4,222,6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4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45,777,3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56%。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27,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87,000,000股，不送红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公司上市至今不存在其他因增发、配股、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21,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5,2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户，分别为股东张力和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张力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于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且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减持行为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8、在本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9、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③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报酬和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1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50%。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张力	5,604,975	6.4425	5,604,975	注1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575	0.6225	541,575	注2
合计	6,146,550	7.0650	6,146,55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01,244股。

注2：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541,575股股份处于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0,000	75.0000	-1,942,819	63,307,181	72.7669
高管锁定股	0	0.00	+4,203,731	4,203,731	4.8319
首发前限售股	65,250,000	75.0000	-6,146,550	59,103,450	67.9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0,000	25.0000	1,942,819	23,692,819	27.2331
三、总股本	87,000,000	100.0000	-	87,000,000	10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张力为公司监事，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数量的75%将作为高管锁定股限售。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5,0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0%；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5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2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8660%。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0%。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28,500	3.8660%	IPO前取得：2,848,535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灵投资、汉虎华金合计持有高凌信息5.2658%的股份，为高凌信息“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660%	高灵投资持有公司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93%；汉虎华金持有公司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58%。
	合计	5,028,500	3.866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378	2.6350%	2023/9/14～2024/6/21	13.06-30.00	2024/6/18

2023年9月14日，汉虎纳兰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00股(对应转增后的股数为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50%。本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汉虎纳兰德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本次询价转让后，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灵投资、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658%减少至5.2658%，本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日期为2024年6月18日。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6月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已考虑公司2024年6月6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27,809股	不超过：2.86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7,120股	2024/10/16～2025/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由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汉虎纳兰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